**四川省川东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2）川东狱减字第149号

罪犯王岚熙，男，1995年12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仪陇县。现在四川省川东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运输毒品罪，经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24日以（2014）富刑初字第8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，被告人王岚熙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14年2月28日起至2029年2月27日止，于2014年7月22日送云南省安宁监狱执行刑罚，2022年1月20日调入四川省川东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2016年11月22日经（2016）云01刑更19961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五个月；2018年10月15日经（2018）云01刑更13060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八个月；2020年11月20日经（2020）云01刑更7210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六个月，减刑后刑期自2014年2月28日起至2027年7月27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深刻反省自身罪行对社会的危害，自愿接受服刑改造，服从民警管理，接受民警个别教育；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无重大违规违纪情况发生，无欺压他犯情况，按要求搞好个人内务卫生及公共卫生。在思想教育方面，该犯积极主动参加三课学习，自觉遵守课堂纪律，经考核合格；能积极配合民警心理健康测评，接受心理健康教育。在劳动方面，服从民警岗位安排，仅有一次因欠产扣分，但劳动态度端正，劳动改造积极，无违反劳动安全管理规定行为。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未提交困难证明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王岚熙共计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岚熙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无困难证明，可视为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，从严报请减刑，且系涉毒犯罪，社会危害性较大，在从严的基础上再扣减一个月报请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岚熙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请法院依法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川东监狱

 2022年12月1日